

國立政治大學第17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 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樓永堅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 周惠民 郭耀煌(陳恭代)
莊奕琦 郭明政 唐揆 于乃明 鍾蔚文 鄧中堅 湯志民
高莉芬(陳逢源代) 陳睿宏 廖敏淑 崔國瑜 林遠澤 黃柏棋
蔡明月(林巧敏代) 薛化元 紀大偉 蔡炎龍 李陽明 許文耀
左瑞麟 陳恭 楊志開 湯京平(寇健文代) 劉雅靈 王智賢
黃智聰 陳立夫(徐世榮代) 徐世榮 陳心蘋 黃季平 藍美華
吳德美 王惠玲 宋麗玉 何賴傑 沈宗倫 李聖傑 楊淑文
蔡孟佳 余清祥 鄭天澤 別蓮蒂(唐揆代) 王儷玲(王正偉代)
王正偉 余千智 周冠男 臧國仁 林元輝 孫秀蕙 曾國峰
蘇文郎 陳慶智 曾蘭雅(紀耀凱代) 張台麟 阮若缺 黃淑真
邱稔壤(劉德海代) 劉德海 鄭同僚 張盈莖 陳木金 吳高讚
游清鑫 柯玉枝 鄭端耀 李瓊莉 楊芬茹 張鋤非(楊芬茹代)
林怡璇 林易珊(林怡璇代) 葉茂盛(鍾亦庭代) 孫家偉 林佳儀
呂鴻祺 林楷翔 鄭永勛 羅皓群 林楷軒(林哲逸代) 游雅茜
金允凡 劉妙君 張家閔 周建志 蕭敬義
請假：王志楣 黃台心 陳明進 賴惠玲 劉長政 邱坤玄 洪美蘭
葉玉珠
缺席：趙知章 朱斌好 白中琤 顏錫銘 溫肇東 馮震宇 賴盈銓
何萬順 周祝瑛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郭昭佑 附設實驗小學匡秀蘭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曾守正
創新與創造力中心林月雲 心腦學研究中心顏乃欣
原住民族研究中心林修澈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李豐楙
教務處王揚忠、呂依潔、張芝菁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紀錄：討論案第三案決議文字修正後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17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費、雜費，其內涵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本校向學士班學生收取學費、雜費及部分特殊班別之學分費，並以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核算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學生之學雜費。
- 三、本校應配合學雜費之調整，強化財務透明，並於學校網頁依教育部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本校財務資訊，提供諮詢。
- 四、本校學士班收費基準，由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公告之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部備查。
- 五、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公開之資訊如下：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六、本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決策程序：
 - （一）計畫提案：提案限全面性、用途明確及成效可追蹤之大型計畫，分成學雜費分擔教育成本計畫及學雜費自主計畫兩種類型，前者著重反映教育成本，後者著重教學品質提昇及教育創新發展。兩類計畫內容皆應包含辦學綜合成效說明、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由本校直接負責或間接支援教學、訓輔、研究或國際合作之一級行政單位撰寫計畫，由教務處統整後向學雜費審議小組提案。
 -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本校設十五人學雜費審議小組，由副校長召集，行政主管代表、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五人組成之。行政主管代表由校長聘請業務主管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財務小組執行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一人擔任之；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研發會議及國合委員會教師代表各一位擔任之；學生

代表由本校學生會、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推薦之學生代表各一位擔任之。除行政主管代表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意見陳述及回覆：本校教務處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

(四)校務會議審議。

(五)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六)成效檢核：學雜費調整滿一年後，每學年由教務處彙整各單位計畫執行狀況向該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

七、本校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六點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教育部核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最近一次大學系所評鑑，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獲通過。

本校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獲准核定後，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後，報教育部備查，但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計畫執行成果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六、七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所增加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保留給原調整單位使用，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統籌使用。

九、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主動提案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教育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